

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报告期内，根据实际发展情况，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同时，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一、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根据规定要求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同时，公司聘请律师对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充分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全体董事积极参与公司重要事项的决策过程，就涉及的定期报告、董事选举、高管任命、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章程修订等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事项充分研究、审慎决策。全体董事均出席了其应出席的董事会全部会议，会后经营者管理层严格按董事会决议进行了规范。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都符合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的议案》 12.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拟向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31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	1.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7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	1. 《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	1. 《关于公司与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2. 《关于在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在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处置预

		案的议案》 4.《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关联交易追认及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3.《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11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	1.《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本部机构定编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二）董事履职情况

2020 年，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高效决策，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阅，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进一步推动公司经营管理各项工作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积极关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切实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则的要求，公司编制、修订了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对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等事项做出明确规定。报告期内，董

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自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保障了董事会的有效运作。

（四）信息披露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及重大事项等。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公司已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充分利用新媒体等多元化的沟通渠道，积极维护投资者关系，通过公告、电话咨询、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发展前景的了解，维护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同时，公司认真对待和讨论投资者对公司的意见和建议，耐心答复投资者来电、来函，为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创造良好途径。

三、2021年度董事会的主要工作安排

（一）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董事会将以贯彻落实《深化改革三年行动方案》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制度和混合所有制创新需要，完成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工作，提高公司的法人治理水平。

（二）完善董事会决策机制建设

聚焦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基本职能，强化董事的义务和责任，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决策机制建设。做到会前加强调查研究、会中征求不同意见、会后跟踪落实，不断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风险与内部控制能力，为股东、员工、客户和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

（三）加强和完善党建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坚定立场信念。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

司党组织的意见，将党的建设和公司经营发展同步谋划，切实加强上市公司党建工作与经营工作全面融合有机统一。

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